

关于创业板〔2020〕第 84 号《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84 号《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收悉；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贵部问询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陈荣转让厦门珀挺股权的时间及交易对价，从直接持有厦门珀挺 77.48%的股权变为间接持有 26.24%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履行业绩补偿保障义务的意图，是否与廖政宗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在履行置换协议且陈荣持有厦门珀挺 77.48%股权期间，因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下称“厦门珀挺”）申请银行贷款时，贷款银行的放款条件要求厦门珀挺的控股股东需为廖政宗。为保障厦门珀挺的正常稳定经营，并满足陈荣风险控制的要求，陈荣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厦门珀挺的股权间接转让给廖政宗，以实现廖政宗为厦门珀挺的间接控股股东。但根据各方签署的置换协议，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坤拿商贸”）及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上越咨询”）需先完成股票解质押，并按照约定时间办理过户交割事项后，陈荣同时完成厦门珀挺股权交割事项。为保证坤拿商贸、上越咨询按照置换协议的约定履行股票解质押及办理过户交割的义务，陈荣要求廖政宗只能间接持有厦门珀挺股权，且双方在陈荣相对熟悉的江西永丰县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公司永丰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永丰珀挺”），其中廖政宗持有永丰珀挺 66%股权，陈荣通过其个人持股 100%的永丰至力机械有限公司（下称“至力机械”）间接持有永丰珀挺 34%的股权。永丰珀挺设立后，陈荣将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77.48%的股权转让给永丰珀挺，使得其对厦门珀挺的股权从直接持股 77.48%变为间接持股 26.24%。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同时，廖政宗将其所持永

丰珀挺的股权质押给陈荣，并已按照陈荣要求完成永丰珀挺股权质押登记。经协商一致，陈荣与廖政宗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委托陈荣负责办理股票解质押手续，并分批向陈荣支付股票解押款，在股票解除质押后办理过户手续。

经向相关各方了解，陈荣转让厦门珀挺股权的交易系为加快厦门珀挺银行贷款申请效率，保障厦门珀挺正常稳定经营的安排，不存在交易对价，陈荣亦不存在规避履行业绩补偿保障义务的意图。除签署以上相关协议或文件之外，陈荣与廖政宗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请补充说明廖政宗已控制厦门珀挺 77.48%的股权，但尚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履行反担保义务的意图；

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坤拿商贸”）因资金安排等原因暂未按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解质押及办理过户交割工作事项。在置换协议履行期间，因厦门珀挺在贷款申请过程中，贷款银行放款条件要求厦门珀挺的控股股东方需为廖政宗和陈荣风险控制要求，为保障厦门珀挺的正常稳定经营，陈荣将其所持有的厦门珀挺的股权间接转让给廖政宗，以使廖政宗为厦门珀挺的间接控股股东。在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后，廖政宗将其所持永丰珀挺的股权质押给陈荣，并已经按照陈荣要求完成永丰珀挺股权质押登记。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坤拿在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先质押给陈荣，廖政宗再将股票过户给陈荣，才能取得厦门珀挺的股权。

经向相关各方了解，廖政宗间接控制厦门珀挺 77.48%的股权的交易系为加快厦门珀挺银行贷款申请效率，保障厦门珀挺正常稳定经营的安排。因廖政宗已将所持永丰珀挺的股权质押给陈荣作为置换协议的履约保障，同时厦门珀挺及廖政宗已按照本回复函“第三个问题”回复所述提供置换协议所约定的三个层面的反担保，且不因厦门珀挺的股权变动产生任何影响，因此目前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交易安排均是为积极推进置换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规避履行反担保义务的意图。

三、请结合上述事项、坤拿商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上越咨询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状态说明目前完成二次置换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交易各方后续如何履行业绩补偿保障和反担保义务，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经沟通坤拿商贸相关人员，因受疫情影响，其法定代表人尚在国外未取得与股份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坤拿商贸相关负责人正积极与司法部门沟通，但截至目前坤拿商贸暂未确定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咨询厦门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均未得到相关结果。目前上越投资持有的股票并未被冻结。

因坤拿商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尚待核实，目前暂无法确定股权冻结是否对完成二次置换造成实质性障碍。若确实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交易各方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履行业绩补偿和反担保义务：

鉴于置换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向厦门珀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厦门珀挺在最高额担保范围内已提取贷款 1.18 亿元，且该 1.18 亿元贷款同时由厦门珀挺以其自有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最高限额 1.2 亿元的抵押担保），置换协议约定了三个层面的反担保：1.厦门珀挺已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上市公司的反担保，且该反担保不因置换协议项下厦门珀挺的股权变动受到任何影响；2.廖政宗已不可撤销的确认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上市公司担保的反担保；3.廖政宗不可撤销的承认，在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第 3.3 条第（2）项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 21.30%的股权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21.30%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担保的反担保，并完成质权登记；在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第 3.3 条第（3）项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 58.70%的股权后 5 个工作日内，再将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38.70%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担保的反担保，并完成质权登记。

同时，上市公司将协调和推动各方共同努力推进置换协议的履行，相关方保证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保障和反担保义务，顺利推进二次置换的完成，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目前为厦门珀挺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并结合厦门珀挺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厦门珀挺的提供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厦门珀挺在最高额担保范围内已提取贷款 1.18 亿元，且该 1.18 亿元贷款同时由厦门珀挺以其自有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最高限额 1.2 亿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厦门珀挺总资产 121,479.20 万元，净资产 13,332.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02%，流动资产中存货余额为 94,661.28 万元，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余额为 87,770.81 万元，存货价值对应的回款比例达到 92.73%，扣除预收账款后的净负债率仅为 16.77%，2019 年 1—10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为 43,430.96 万元。尚未收到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从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看，公司尚无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